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有關WTT HOLDING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交易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賣方貸款票據
及
對共同持股計劃III的進一步更新**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J.P.Morgan

建議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8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LCL、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訂立合併協議，據此（其中包括），MLCL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WTT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489,756,860港元，其中(i) 3,548,819,204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 1,940,937,656港元將透過發行賣方貸款票據以如下方式結付：

- (a) 1,774,409,602港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60港元向TPG Wireman配發及發行152,966,345股代價股份予以結付，相當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66%及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34%（按悉數攤薄基準）；

- (b) 1,774,409,602港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60港元向Twin Holding配發及發行152,966,345股代價股份予以結付，相當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66%及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34%（按悉數攤薄基準）；
- (c) 向TPG Wireman發行本金額為970,468,828港元的無投票權、無息賣方貸款票據，TPG Wireman可選擇將該等票據轉換為股份，惟須遵守可換股賣方貸款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及
- (d) 向Twin Holding發行本金額為970,468,828港元的無投票權、無息賣方貸款票據，Twin Holding可選擇將該等票據轉換為股份，惟須遵守可換股賣方貸款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

作為建議交易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承擔WTT集團的現有債務67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259百萬港元），即WTT優先票據的未償還金額，但不包括WTT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60百萬港元。這導致WTT集團的整體企業價值為約10,489,011,951港元。

假設賣方貸款票據按換股價每股11.60港元悉數轉換，則賣方貸款票據將可轉換為約167,322,212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預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76%及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31%（按悉數攤薄基準）。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予授出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完成後，WTT Holding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WTT集團的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經擴大集團的賬目。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100%，建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i) 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ii) 委任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各自的代名人為董事會董事，有關情況在本公告中進一步詳述。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股東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18年8月7日，本公司收到來自承諾股東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承諾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促使投票批准(i) 建議交易；及(ii)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 本集團及WTT Holding的財務資料；(iii) 於完成時經WTT Holding擴大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10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上述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多項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達成後方會告實。因此，倘完成的任何條件無法達成，概無法保證建議交易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須謹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8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LCL、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訂立合併協議，據此（其中包括），MLCL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已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出售WTT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以向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賣方貸款票據的方式結算，而上述代價股份及賣方貸款票據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8年8月7日

訂約方：

- (1) 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
- (2) MLCL；及
- (3) 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i) CPPIB（亦為本公司股東）於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不重大的合共應佔間接被動性權益及(ii) GIC（亦為本公司股東）於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不重大的合共應佔間接被動性權益外，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購入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WTT Holding由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共同擁有，各方分別持有WTT Holding的50%股本。

根據合併協議，MLCL將於完成時向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收購WTT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WTT Holding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WTT集團的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經擴大集團的賬目。

代價

代價將於完成時結付，其中(i) 3,548,819,204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 1,940,937,656港元將透過發行賣方貸款票據以如下方式結付：

- (a) 1,774,409,602港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60港元向TPG Wireman配發及發行152,966,345股代價股份予以結付，相當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66%及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34%（按悉數攤薄基準）；
- (b) 1,774,409,602港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60港元向Twin Holding配發及發行152,966,345股代價股份予以結付，相當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66%及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34%（按悉數攤薄基準）；
- (c) 向TPG Wireman發行本金額為970,468,828港元的無投票權、無息賣方貸款票據，TPG Wireman可選擇將該等票據轉換為股份，惟須遵守可換股賣方貸款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及
- (d) 向Twin Holding發行本金額為970,468,828港元的無投票權、無息賣方貸款票據，Twin Holding可選擇將該等票據轉換為股份，惟須遵守可換股賣方貸款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

作為建議交易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承擔WTT集團的現有債務67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259百萬港元），即WTT優先票據的未償還金額，但不包括WTT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60百萬港元。這導致WTT集團的整體企業價值為約10,489,011,951港元。

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各自己同意，其於完成前將不會自WTT集團提取任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WTT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的任何增加將為經擴大集團的利益而保留。

有關代價股份及賣方貸款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代價股份」及「賣方貸款票據的條款」各節。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TPG Wireman、Twin Holding及本公司（代表MLCL）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公開市場上具有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ii)類似行業具有類似業務性質的可資比較交易隱含的倍數；(iii)本公司及WTT集團的相對盈利貢獻；(iv)本公司對WTT集團的資產、業務及財務業績的看法；(v)本公司的過往股價表現；(vi)WTT集團的業務發展機遇及前景；及(vii)下文「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005,666,666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向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各自配發及發行152,966,345股代價股份，各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5.21%；及(ii)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66%；及(iii)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34%（按悉數攤薄基準）。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60港元予以配發及發行，較股份的60天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股份11.78港元折讓1.53%。其亦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2.26港元折讓約5.38%；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33港元折讓約5.92%；及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00港元折讓約3.33%。

發行價乃由TPG Wireman、Twin Holding及本公司（代表MLCL）經參考股份市場表現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包括領取於記錄日期或於相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後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已支付或將予以支付的其他款項的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賣方貸款票據

作為代價的一部分，將向Twin Holding及TPG Wireman各自發行本金額為970,468,828港元的無投票權、無息賣方貸款票據。有關賣方貸款票據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賣方貸款票據的條款」一節。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各自己承諾將盡最大努力於完成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轉換賣方貸款票據，惟有關轉換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則除外。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相關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b) 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 (c) MLCL、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信納完成將不會或可能不會產生大幅減少香港競爭的影響，或以其他形式與競爭條例附表7第3條相符；
- (d) 於緊接完成前，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所提供的各項基本保證（包括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對WTT Holding股份的所有權）屬真實及準確；及
- (e) MLCL、本公司、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信納完成將不會導致TPG Wireman或Twin Holding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或各方一致行動或被視為將一致行動（該詞彙的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釐定條件(c)是否達成時，各方將考慮是否收到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或實施競爭條例條文的任何其他管轄機構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建議交易（倘完成）不會或可能不會產生大幅減少香港競爭的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與競爭條例附表7相符。倘是項條件須待遵守對經擴大集團施加的條件或責任後方可達成，本公司將接受有關條件及責任，惟以有關條件及責任不被視為對本公司、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屬不合理為限。本公司須就達成條件(c)承擔主要責任，而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須於獲要求提供必要協助時就此與本公司進行合作。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合併協議將自動終止，除非合併協議的各方同意通過書面協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於終止時，除當時若干應計權利及義務（包括下文「終止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的終止費）外，各方將不再享有合併協議下的其他權利或義務。

提名權

自完成起，只要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各自持續持有不少於10%的股份：

- (a) 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各自有權提名一位人士加入董事會；
- (b) 倘為TPG Wireman，則其將有權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一位人士作為委員會成員；
- (c) 倘為TPG Wireman，則其將有權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一位人士作為委員會成員；及
- (d) 倘為Twin Holding，則其將有權向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一位人士作為委員會成員。

股東提名董事的權力乃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內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在佔本公司總表決權不少於10%的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時，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只要於本公司的股權佔本公司總表決權的10%或以上，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將均有權提出建議委任董事以供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

終止費

倘因上文「條件」一節所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能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而未能完成，則本公司同意向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支付350,000,000港元的固定金額作為終止交易部分所產生的成本補償。

終止費安排（包括終止費的金額）乃由TPG Wireman、Twin Holding與本公司（代表MLCL）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倘由於相關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導致建議交易無法進行而對WTT集團造成的潛在損害；(ii)提供終止費安排獲涉及於聯交所上市的收購方的先例支持；(iii)終止費的金額為WTT集團整體企業價值的約3.3%，處於上述先例提供的終止費範圍之內；及(iv)提供終止費為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訂立合併協議的先決條件，而由於下文「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建議交易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有利。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終止費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放棄股息

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不可撤銷地放棄自本公司收取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任何股息的權利，而彼等可能因持有代價股份及／或換股股份而有權收取股息。

完成

完成將在合併協議項下能夠達成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後滿十(10)個營業日當日，或由MLCL、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之間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禁售期

緊隨完成日期後18個月期間（「禁售期」），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須受代價股份、賣方貸款票據及／或換股股份的以下轉讓限制所規限：

- (a) 在禁售期的首12個月內，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各自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代價股份、賣方貸款票據及／或換股股份；及
- (b) 在禁售期的最後6個月內，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各自不得轉讓總數超過於完成時接獲的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總數50%（猶如賣方貸款票據已於相關時間悉數轉換）的代價股份、賣方貸款票據及／或換股股份。

在禁售期結束後，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各自可自由將任何代價股份、賣方貸款票據及換股股份轉讓予經TPG Wireman、Twin Holding及本公司不時協定的受限制受讓人以外的任何一方。賣方貸款票據的任何轉讓須待有關受讓人於有關轉讓結束時將賣方貸款票據悉數轉換為股份方可作實。

在禁售期期間，除換股股份外，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獲取或間接通過受該方或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一方控制的任何聯屬公司獲取任何股份下的任何法律或實益所有權或經濟權利或利益。

賣方貸款票據的條款

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根據可換股賣方貸款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向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發行賣方貸款票據。賣方貸款票據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 1,940,937,656港元

到期日 ： 不適用（永久賣方貸款票據）

利率／票面 ： 零利率或票面利率。

地位及權利 ： 賣方貸款票據為地位低於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的非投票票據，於轉換後，換股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賣方貸款票據持有人有權收取相等於本公司所分派的任何股息（無論以現金或以股代息）的金額（按經換股基準）。

換股價 ： 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1.60港元，倘本公司股本進行股票拆分或合併，則須進行有限度調整。

初始換股價較股份的60天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股份11.78港元折讓1.53%。其亦較：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2.26港元折讓約5.38%；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33港元折讓約5.92%；及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00港元折讓約3.33%。

換股價乃由TPG Wireman、Twin Holding、MLCL及本公司參考股份市場表現及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換股期 : 賣方貸款票據發行之日後任何時間，惟在轉換會觸發賣方貸款票據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情況下，賣方貸款票據或不會獲轉換。
- 贖回 : 賣方貸款票據的每一項權益均為永久權益，有關權益並無固定贖回日期，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包括賣方貸款票據持有人在本公司出現違約事項後進行贖回的權利。
- 換股權 : 由賣方貸款票據持有人酌情決定，惟在轉換會觸發賣方貸款票據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情況下，賣方貸款票據或不會獲轉換。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賣方貸款票據將由本公司按股權入賬。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18年8月7日，本公司收到來自承諾股東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承諾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促使投票批准(i)建議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於完成前後WTT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完成前WTT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股權架構：



有關WTT集團的資料

WTT Holding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透過其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匯港電訊有限公司向主要位於香港的商業通訊市場提供電訊服務。匯港電訊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注於面向企業的固網電訊服務運營商，在香港擁有重要的固網基礎設施，於服務本地及國際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的往績記錄。

自1995年成立以來，WTT集團已在其網絡方面投資超過70億港元（約894.4百萬美元），以打造香港領先的光纖端到端網絡。過去幾年，為培養足夠能力以向其客戶提供多種類型的電訊服務，WTT集團大力投資其自建光纖網絡。該網絡包含多種網絡技術，確保與客戶的技術及設備兼容。於2014年完成「+EN」網絡擴充項目後，WTT集團對樓宇的覆蓋率增加了一倍以上，且其網絡大幅升級。隨著網絡完成實質性升級及擴充，WTT集團經營著香港最大的光纖網絡之一，截至2018年6月已覆蓋超過5,400棟商業樓宇，有效覆蓋了香港企業市場的絕大部分。WTT集團亦透過其內部的信息通信技術（「ICT」）服務引擎提供端到端、量身定製的綜合ICT解決方案及差異化的增值服務。WTT集團還透過一名持牌中國合夥人營運位於中國的一個彈性互聯網協議虛擬專用網絡。透過聯合中國的重點投資及全球夥伴關係，WTT集團實現了廣泛的國際覆蓋。

WTT集團有四大業務分部，分別是：

- (a) 數據，包括(i)本地數據，(ii)商業寬頻業務及(iii)國際數據服務；
- (b) 話音，包括(i)時分多路複用傳統話音服務，(ii)互聯網協議話音服務及(iii)互聯及其他服務；
- (c) 國際直撥電話（「IDD」），包括(i)IDD零售，(ii)IDD批發及(iii)國際會議；及
- (d) 信息技術，包括向跨國公司及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i)系統整合服務，(ii)數據中心服務，(iii)專業服務及(iv)雲端服務。

WTT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折舊前經營利潤、經營利潤、純利（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及WTT集團業務應佔資本開支以及其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WTT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且未計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對賬調整（如有））載列如下：

| |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 | |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12月31日 ⁽¹⁾ (經審核) | 2016年 12月31日 ⁽¹⁾ (經審核) | 2017年 12月31日 ⁽²⁾ (經審核) | 2017年 6月30日 ⁽³⁾ (未經審核) | 2018年 6月30日 ⁽³⁾ (未經審核) |
| 百萬港元 | | | | | |
| 收益 | 1,991 | 2,037 | 2,106 | 1,051 | 1,048 |
| 正常化息稅折舊 攤銷前利潤 (未經審核) ⁽⁴⁾ | 773 | 834 | 842 | 436 | 410 |
| 經營利潤 | 362 | 428 | 280 | 168 | 159 |
| 除稅前純利 | 331 | 405 | (212) | 15 | 6 |
| 除稅後純利 | 301 | 339 | (263) | (15) | (21) |
| 資本開支 | 274 | 305 | 300 | 141 | 158 |

附註：

1.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乃基於匯港電訊有限公司（前稱九倉電訊有限公司，WTT Holdin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乃基於WTT Investment（WTT Hol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
3.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數據乃基於WTT Investment（WTT Hol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4. WTT集團的正常化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指除稅前利潤加融資成本、折舊、攤銷、一次性地租、有關客戶糾紛的特別撥備及若干品牌重塑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WTT Investment收益中的約55%、17%、13%及15%分別來自其數據、話音、IDD及信息技術業務分部。

誠如WTT Investment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及其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WTT Investment的會計政策編製，且未計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對賬調整（如有））所示，WTT Investment的總資產分別為10,449百萬港元及10,379百萬港元，同期WTT Investment的淨資產分別為4,112百萬港元及4,091百萬港元。

於2017年11月14日，WTT Investment發行於2022年到期的本金額為670,000,000美元的5.50厘按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於2018年6月30日，WTT優先票據的未償還結餘為670,000,000美元。

誠如WTT Investment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及其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WTT Investment的會計政策編製，且未計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對賬調整（如有））所示，WTT Investment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253百萬港元及258百萬港元。

如WTT Holding Corp.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WTT Holding Corp.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38,607美元（相當於約2百萬港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MLCL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高速光纖寬頻服務（上下載對等100 Mbps及以上），為住宅及企業市場提供多元化的優質電訊服務組合，包括寬頻及Wi-Fi熱點、通訊、娛樂及雲端解決方案。MLCL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PG Wireman

TPG Wireman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登記的有限合夥企業，為TPG的聯屬公司。TPG為一家全球另類資產公司，成立於1992年，管理資產約840億元，在奧斯汀、北京、波士頓、達拉斯、沃思堡、香港、休斯敦、倫敦、盧森堡、墨爾本、莫斯科、孟買、紐約、舊金山、首爾及新加坡均設有辦公室。TPG的投資平台涵蓋廣泛的資產類別，包括私募股權、成長企業、房地產、信貸、公募股權及基礎設施。

Twin Holding

Twin Holding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Twin Holding由MBK Partners Fund III, L.P. (MBK Partners的聯屬公司)實益擁有。MBK Partners成立於2005年，是亞洲最大的私募股權基金之一，管理資本超過150億美元。MBK Partners專注於北亞，在各個行業均有專長，包括消費及零售、電訊及媒體、金融服務、保健、物流及工業。於過往十二年內，MBK Partners已完成合共價值超過210億美元的交易。

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交易有可能令本集團於企業解決方案(「ES」)市場的規模增加一倍以上，擴大其網絡覆蓋面及客戶群，並從合併公司的預期效率及對合併客戶群所作的交叉銷售獲得協同效應，使合併業務可在香港開展更高效更有力的競爭，從而使香港消費者受益。具體而言，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預期透過建議交易將實現以下主要裨益：

價值創造：有吸引力的協同效應

本公司相信，合併後，因本公司會將其現有ES業務與WTT集團的平台進行整合，並將充分利用WTT集團所擁有的光纖覆蓋率，故WTT集團更大的網絡規模(從收益及覆蓋率角度出發)及客戶群組合將因應整合營運帶來協同效應。同樣，整合業務將使WTT集團接觸到本集團在網絡及技術、營銷、產品開發、人力資源培養及特色服務方面的專門知識。合併業務將擁有廣泛的網絡覆蓋面、顯著的規模效率及多元化和補充服務類別，使本集團能夠提高服務效率、減少行業浪費，從而為客戶提升效率。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預期，將在以下具體範疇實現協同效應：

- 因合併後規模擴大，與供應商交易時的議價能力提升而節省網絡成本；
- 因優化WTT集團辦公室規劃及將其搬至成本較低區域而節省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辦公租賃開支)；
- 因集中採購及優化至最低價格而獲得規模效益，從而節省IP轉接及IDD成本；
- 因擴大規模及提高服務質量，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競爭力及更高價值的產品，整體提高成本效率；

- 因向合併客戶群交叉銷售本集團及WTT集團提供的電訊產品及移動服務而獲得收益協同效應；
- 透過擴大規模、提高樓宇覆蓋率、改善網絡多元化及擴大產品組合，增銷更多固定企業產品而獲得收益協同效應；及
- 於完成後一經股東批准，本集團擬將其共同持股激勵計劃擴展至WTT集團的合資格人才，以鼓勵「利益共享，風險共擔」，從而達致集團目標。

預期將產生收購後協同效應，按年化基準計算約為合併業務現金營運開支的7%至10%。

匯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為274百萬港元及305百萬港元，而WTT Investment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為300百萬港元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141百萬港元及158百萬港元。管理層還預期，透過利用WTT集團擁有的光纖覆蓋率，能夠將資本開支支出與合理化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相結合，由此，建議交易按年化基準計算將為合併公司節省高達約60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

預期該等協同效應將自完成後的第三年起得到全面反映。

網絡：即時享用更廣泛網絡及擴大樓宇網絡覆蓋

WTT集團擁有廣泛的自建及端到端網絡，覆蓋超過5,400棟商業樓宇，比本集團截至2018年2月現有網絡覆蓋約2,400棟商業樓宇多出一倍以上。於2010年，WTT集團推出「+EN」項目，投資約10億港元，用於全港網絡基礎設施擴建，將光纖直接接入香港商業客戶的辦公室，項目於2014年大體完成。於2013年至2017年過去五年間，WTT集團累計支出资本開支共計約16億港元。在成倍擴大本集團的商業樓宇覆蓋範圍時，建議交易將可顯著提升本集團在ES市場的覆蓋，並為重疊覆蓋的樓宇及網絡提供額外多元化路線。於建議交易後，本集團將能夠經營更全面的平台，以滿足更大的企業需求，並為即將推出的ICT服務提供基礎。建議交易還將透過WTT集團的區域及國際網絡覆蓋提供一個國際化的立足點。

客戶群：擴充大型企業客戶群

本集團現有的56,000名企業客戶主要為中小型企業，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WTT集團擁有超過56,000名企業客戶，其中許多是大型企業，涉及各行各業及運營商。WTT集團為列入恒生指數的所有金融機構、大部分在香港設有辦事處的全球100強金融機構（根據福布斯排名）、全球主要投資銀行、約90%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及大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提供服務。因此，建議交易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難能可貴的機會，可使本集團將其客戶群擴展至大型企業及運營商，並使其客戶群朝著更廣泛的客戶及行業組合的多元化方向發展。建議交易亦將令本集團依托WTT集團的客戶關係及與大型企業的往績記錄，進一步於香港發展廣大的企業電訊領域。

服務：服務能力顯著提升及業務組合多元化

WTT集團的所有收益幾乎都來自商業客戶，其中一部分為大型企業及運營商，憑藉ICT服務能力，WTT集團能夠滿足大型企業及運營商複雜及不斷變化的需求。該等能力包括網絡解決方案、雲端、系統整合及數據中心，而這些極大地補充了本集團現有以中小企業為重點的ES業務。同樣，本集團預期將拓展其ES移動服務類別及增加WTT集團現有客戶群的份額。透過為企業客戶提供綜合性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將能夠在快速發展的雲端、5G及系統整合業務方面抓住機遇。因此，憑藉在ES市場中更大的影響力及能力，合併將使本集團更為有效地與香港廣泛的企業電訊領域的現有從業者展開競爭。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建議交易將為本集團創造重大價值，因此，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賣方貸款票據按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11.60港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 |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轉換賣方貸款票據後 | |
|---|---------------|---------|---------------|---------|--------------------------|---------|
| | 股份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 | 概約百分比 |
| CPPIB | 182,405,000 | 18.14% | 182,405,000 | 13.91% | 182,405,000 | 12.33% |
| GIC ⁽¹⁾ | 87,284,797 | 8.68% | 87,284,797 | 6.65% | 87,284,797 | 5.90% |
|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²⁾ | 92,704,500 | 9.22% | 92,704,500 | 7.07% | 92,704,500 | 6.27% |
|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³⁾ | 60,350,000 | 6.00% | 60,350,000 | 4.60% | 60,350,000 | 4.08% |
|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 | 250,000 | 0.02% | 250,000 | 0.02% | 250,000 | 0.02% |
| 楊主光先生 | 26,989,149 | 2.68% | 26,989,149 | 2.06% | 26,989,149 | 1.82% |
| 黎汝傑先生 | 32,930,001 | 3.27% | 32,930,001 | 2.51% | 32,930,001 | 2.23% |
| 小計 | 482,913,447 | 48.02% | 482,913,447 | 36.82% | 482,913,447 | 32.65% |
| TPG Wireman | – | – | 152,966,345 | 11.66% | 236,627,451 | 16.00% |
| Twin Holding | – | – | 152,966,345 | 11.66% | 236,627,451 | 16.00% |
| 其他公眾股東 | 522,753,219 | 51.98% | 522,753,219 | 39.86% | 522,753,219 | 35.35% |
| 總計 | 1,005,666,666 | 100.00% | 1,311,599,356 | 100.00% | 1,478,921,568 | 100.00% |

附註：

- 87,284,797股股份由GIC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
-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透過其附屬公司，即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及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分別持有本公司3,297,500股股份、297,000股股份、4,043,500股股份及85,066,500股股份，因此被視為擁有上述公司各自持有之股份權益。
- 60,350,000股普通股由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
-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匯總數字未必是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100%，建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在過往12個月內發行股權證券籌資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i)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ii)委任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各自的代名人為董事會董事，有關情況在本公告中進一步詳述。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股東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共同持股計劃III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11月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11月1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共同持股計劃III，為本公司為其人才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倘建議交易進行至完成，其將構成共同持股計劃III項下的併購事件（定義見上述通函）。由於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授予本公司獎勵股份的基準乃參考本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前的期望表現目標釐定，且鑑於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尚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董事會認為，暫停共同持股計劃III的運作直至最終確定建議交易乃屬適當。待建議交易進行至完成後，董事會可考慮行使其於該計劃項下的權力及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共同持股計劃III，並於未來適當時提出以具有經參考（其中包括）按本集團完成建議交易後的經擴大基準釐定的表現目標的經修訂獎勵計劃取代共同持股計劃III。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WTT Holding的財務資料；(iii)於完成時經WTT Holding擴大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10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上述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多項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達成後方會告實。因此，倘完成的任何條件無法達成，概無法保證建議交易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須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承諾股東」 | 指 | CPPIB及GIC |
| 「承諾股份」 | 指 | 承諾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的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競爭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
| 「完成」 | 指 | 根據合併協議完成建議交易 |
| 「完成日期」 | 指 | 合併協議規定的建議交易完成日期，即合併協議項下能夠達成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MLCL、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之間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可換股賣方貸款文據」 | 指 | 構成本公司的1,940,937,656港元零息次級無抵押永久可換股貸款的文據 |
| 「代價」 | 指 | 5,489,756,860港元，即本公司就建議交易將支付予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的未經調整固定總代價，將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賣方貸款票據償付 |

| | | |
|----------|---|---|
| 「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為支付部分代價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包括(i)152,966,345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TPG Wireman，及(ii)152,966,345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Twin Holding |
| 「換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於轉換賣方貸款票據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 「CPPIB」 | 指 |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82,405,000股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 「GIC」 | 指 | GIC Private Limited，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87,284,797股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不可撤銷承諾」 | 指 | 誠如於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述，各承諾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承諾股份作出的每份日期為2018年8月7日的不可撤銷承諾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18年8月7日，即緊接簽訂合併協議之日前最後的股份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2019年1月6日或合併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
| 「合併協議」 | 指 | 本公司、MLCL、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就建議交易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7日的買賣協議 |

| | | |
|----------------|---|--|
| 「MLCL」 | 指 | 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交易」 | 指 | 根據合併協議，建議將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於WTT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MLCL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TPG Wireman」 | 指 | TPG Wireman, LP，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的有限合夥企業 |
| 「Twin Holding」 | 指 | Twin Holding Lt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賣方貸款票據」 | 指 | 本公司為支付部分代價而將予發行的賣方貸款票據，可根據可換股賣方貸款文據及合併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換股股份，包括(i)將發行予TPG Wireman的本金額為970,468,828港元的賣方貸款票據；及(ii)將發行予Twin Holding的本金額為970,468,828港元的賣方貸款票據 |

| | | |
|------------------|---|---|
|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指 | 就股份於任何交易日而言，在彭博（或任何繼任服務中）HK Equity VAP頁面或獨立投資銀行認為合適的其他來源所公佈或提供的該交易日買賣盤紀錄簿內的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惟倘若該交易日並無上述價格或不可按上述規定從其他來源釐定該價格，則該交易日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定為緊接上一個可釐定有關價格的交易日按上述規定所釐定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 「WTT Holding」 | 指 | WTT Holding Cor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WTT Investment」 | 指 | WTT Investment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WTT Hol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 |
| 「WTT集團」 | 指 | WTT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 |
| 「WTT優先票據」 | 指 | WTT Investment於2017年11月14日發行的於2022年到期的本金額為670,000,000美元的5.50厘按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18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Deborah Keiko ORIDA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主席）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JP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告所述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以1.00美元兌約7.849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公告的中英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